■教育理论

道光《遵义府志》观念教育的形式及其功能意义

孔维增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贵州贵阳 550025)

摘 要: 道光年间编纂的《遵义府志》作为传统官方志书,在追求客观记述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演变的同时,更承担着国家层面向底层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施加的政治教育功能。受技术和行政辐射力的制约,《遵义府志》进行政治观念教育的形式具有独特性,这种独特性及其作用方式构成了传统社会政治治理和社会维系的重要力量。

关键词: "王道"观念;十风;政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6)02-0014-05

PDF 获取: http://sxxqsfxy. ijournal. cn/ch/index. aspx doi: 10. 11995/j. issn. 2095—770X. 2016. 02. 004

A Study on TheEducation Idea and Its Function of Zunyi Fu Zhi

KONG Wei-zeng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Zunyi Fu Zhi was written in the period of Daoguang. As a traditional official annals, it contains political evolution, economic progress,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etc. Meanwhile, it undertakes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idea towards the ordinary intellectuals and the public. Due to lack of technical and governmental forces,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formed its own distinctiveness. And particularly it can be seen an important force that can improve the governmental management ability and strengthen the social stability.

Key words: "WANGDAO" political values; the intellectuals' ethos; political values education

清道光十八年(1838),贵州遵义籍学者郑珍°、独山州(今黔南州独山县)人莫友芝°受遵义知府平翰邀请纂修《遵义府志》,道光二十一年(1841)《遵义府志》成书 48 卷,共 80 余万字。《遵义府志》上不列类(纲),直接平列 33 目,全面记录了贵州省遵义地区地理、建置沿革、文物古迹、经济生产、文教风俗各方面内容。在《遵义府志》33 目中,图说、星野、建置、疆域、山川、水道考、城池、关梁、物产,基本属于对遵义府辖内山川、河流、地域面积、动植物,遵义府及其辖下州、县行政区划演变,府治及县治所在地等自然地理和政治人文地理情况的记录或考证;公署、

户口、赋税、蠲卹、农桑、木政、坑治、学校、典礼、兵防、职官、宦绩、土官、选举、人物、纪事,可视为对遵义地区经济生产、政治治理、军事防御、教育教化等演变情况的叙述或整理;坛庙、古迹、金石、风俗、祥异、艺文、杂记、旧志叙录,则属于对遵义地区文化遗迹、社会风习及精神性文化成果的介绍或记录。从涵盖的内容来看,《遵义府志》可以说基本囊括了遵义地区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内容。而从记述的重点来看,《遵义府志》载录或考证遵义区域内教育教化内容的学校、典礼虽只两目,但却包含了四卷内容,超过全书篇幅的十分之一。无论从卷帙,还

收稿日期:2015-10-11;**修回日期:**2015-11-27

作者简介:孔维增,男,云南宣威人,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思想史,世界民族问题。

是从篇幅比重,教育教化方面的内容已成为《遵义府志》关注的重要方面。

一、"天下一体"的观念申说

《遵义府志》"学校"三卷,"典礼"一卷,四卷共约 九万余字,内容主要包括对遵义府学及各县学的建 制、沿革,以及国家各项"礼制"的介绍、说明。从具 体内容安排和叙述特点上看,"学校"、"典礼"对相关 内容的记述与《遵义府志》在"农桑"、"物产"、"赋税" 等目中对经济思想的表达方式相一致,大致都采取 以援引他书或朝廷规章(钦定谕令)等间接方式表明 著者的立意和内容主旨。

《遵义府志卷二十二·学校一》中先对遵义府学 (儒学教育机构)兴建及复建、补修情况进行简单介 绍,随后长篇幅援引《大清会典》、"上谕"、"议准"等 介绍祭祀孔、颜、曾、思、孟等文圣的"庙制",内容包 括(文)庙规制,御制"孔、颜、曾、思、孟"赞文,从祀 者,"雍正元年追封孔子先世五代","先师诞辰致斋" 等情况[1]584-634。在"祀典"部分,详细介绍了以"圣 位及从祀者排位"、祭奠时间、祭品、祭奠程序等为主 要内容的祭礼,并附"钦定直省文庙乐谱"及"祝文"。 最后又附录前代崇封从祀典礼。《遵义府志卷二十二·学校一》对遵义府学兴建等的叙述占该卷内容 不及5%,而对上列各项并非遵义所特有,基本属于 全国一体的"庙制"、"祀典"等内容的叙述则不惜笔 墨,篇幅占据绝大部分。。

对遵义"同遵王道"的肯定和宣扬远不只《学校一》。《遵义府志卷二十三·学校二》主要是对遵义府学额、贡法、学田等的介绍,以及对"学校规条"和"乡饮酒礼"的叙述解说。其中对遵义府学额、贡法、学田的介绍同样只占本卷内容的六分之一,叙述极为简略,而对"学校规条"的叙述则非常详细,约占全卷三分之一。除援引顺治九年题准的《学校规条》外,还引述了自康熙至嘉庆颁布的有关"校规"("上谕"或"议准")23条。除"学校规条"外,在介绍"乡饮酒礼"、"宾兴礼"、"送学礼"中,《学校二》对后两礼叙述简略,但对"乡饮酒礼"介绍详细,对这"三礼"的叙述占据了全卷近一半篇幅。值得一提的也是"乡饮酒礼"、"宾兴礼"、"送学礼"也并非遵义特有。以

"乡饮酒礼"为例:

乾隆十八年仪准:各省举行乡饮,事不划一,且 竟有频年阙略不举、致旷大典者。应令各省督抚转 饬所属府、州、县,每岁遵照定例,于正月、十月举行 二次。[1]664

《遵义府志》"学校"一目的上述两卷基本是在叙述全国大体相同的"学制",《卷二十四·学校三》总算将记述重点集中到了遵义地区的各州、县学及书院和考棚,但从记录的遵义县、正安州、桐梓县、绥阳县、仁怀县的"县学"内容看,除各县"县学"兴建、修葺情况相互有别外,作为"县学"建置重要组成的"崇圣祠"、"名宦祠"、"乡贤祠"、"明伦堂"、"尊经阁"、"祭器库",五县都相同,只是遵义县还另有"节孝祠"。这些规制也并非遵义独有,同样与全国其他府县划一:

直省、府、州、县附庙左右,各建忠孝、节孝、名官、乡贤四祠,岁春秋释奠礼毕,教谕一人公服诣祠致祭,各帛一,羊一,豕一,笾四、豆四,尊一,爵三。读祝,望燎,承祭官行三叩礼如仪。《会典》又,奉礼部议准,名宦、乡贤俱归府学致祭。[1]635

在各县"县学"内容之后,《学校三》对遵义区域内的书院、义学(社学)分布进行了介绍,但无论从篇幅和详略程度看,叙述的重点还是集中在与书院有关的"上谕"、"仪准"、"题准"上,对各书院修建时间、所在地、规模等情况的介绍仍较简略。

除"学校"目下的两卷外,《遵义府志卷二十五• 典礼》涉及到的颁诏礼、授时礼、庆贺礼、迎春礼、行香礼、救护礼、上任礼、讲书礼、讲约礼(每月朔望日,于讲约所宣讲《圣谕十六条》,晓谕士民人等[1]722)和旌表节孝、义行之礼,及以品官家祭之礼、庶士家祭之礼、庶人家祭之礼为主要内容的吉礼,以"昏礼"为主要内容的嘉礼,及凶礼、相见礼等,同样无一不是全国一致的。卷末介绍一至九品文武官员冠服的"冠服通制"和总督、知府、知州、提督、副将等文武官员仪卫的"仪卫通制"也一如其名,都属"通制"。

以现代著述体例来看,无论是对"学校规条"的 强调,还是对"典礼"的复述,都应该由国家层面的典 籍进行收录,而不应该出现在本应关注地方特征的 区域性志书之中,至少不能占据其中主要部分,地方 志书转录国家典章往往是出于崇奉或宣传的目的。换言之,区域性的志书应该重异轻同(这里的"同",是就国家层面而言的)。从这一角度看,郑珍、莫友芝的上述内容安排显然是将这一关系反置了。郑珍、莫友芝强调全国一体的各种"制度"的目的除了可以用《遵义府志卷二十五•典礼》中的"其在坛庙祀典,著之各篇。庶边州远徼,亦能家有其书,而蔀屋茅檐,罔不同遵王道"来进行概括之外[1]719,二人在《遵义府志》中大量载录国家规章,应该也有宣传、倡导的因素在里面。郑珍、莫友芝对国家制定颁布的"庙制"、"祀典"不厌其烦的引录、申说,正是《遵义府志》实现政治教育功能的重要形式。

二、"实学"士风的倡导

上述内容可以算作从"形式"角度对《遵义府志》 "学校"和"典礼"部分做出的分析。如果换一个视 角,深入到郑珍、莫友芝所强调的"庙制"、"祀典"、 "学规"的具体内容,我们或许能够对郑、莫所认同和 宣扬的"天下一体"的"王道"观念的内涵有进一步的 认识。因郑珍和莫友芝在《遵义府志》中援引和强调 的"庙制"、"祀典"、"学规"内容颇多,难以一一例举 分析,此处仅以郑、莫对涉及知识分子"士风"的"学 规"进行归纳阐述。

《遵义府志卷二十三·学校二》所援引的《学校规条》,概括之后主要内容包括:

(1)生员之家,父母贤智者,子当爱敬,父母愚鲁,或有非为者,子当再三恳告;(2)生员当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3)生员须居心忠厚、正直;(4)生员不可干求官长,结交势要,希图进身;(5)生员当爱身、忍性,凡有司官衙,不可轻人,即有切己之事,只许家人代告;(6)为学当尊敬先生,诚心听受,如有未明,从容再问,毋妄行辨难;(7)不许生员上书陈言;(8)生员不许立盟结社,所著文字,不许妄行刊刻。[1]640

所引八条学规主要是对府县学士子性情、行为方面的要求,卷中随后所引录的23条"上谕"或"议准",对士子的要求更广泛包括品性、言行、为学、作文等各个方面。尽管涵盖范围广阔,但总体而言,还是可以看出这些颁行全国而被《遵义府志》所援引的

"上谕"或"议准"的主要关注点在于对以文风为主要表征的士子从学、治学路向的规约。现择 23 条 "上谕"或"议准"中之主要者简录如下:

康熙四十一年,御制《训饬士子文》,颁行 学官。[1]641

御制《训饬士子文》:……(尔诸生)必也……穷 经考义,勿杂荒诞之谈;取友亲师,悉化骄盈之习。 文章归于醇雅,毋事浮华;轨度式于规绳,最防 荡轶。[1]647

雍正十年,奉上谕:制科以《四书》文取士,所以 觇士子实学,……但士子不免有冗长浮靡之习。是 以特颁此旨晓谕考官,所拔之文,务令清真雅正,理 法兼备。[1]648

雍正十三年,奉上谕:……嗣后凡考试命题,不得过于拘泥,俾士子殚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觇实学。[1]649

乾隆三年,奉上谕:……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后文章;国家之取士也,黜浮华而崇实学。……至于学问,必有根柢,方为实学。……至于书艺之外,当令究心经学,以为明道经世之本。[1]650

乾隆二十四年,奉上谕:……(考官)临时甄拔公明,而平时之造就渐摩,使士子皆知崇实黜浮,不坠揣摩挦扯恶习,则学政责任尤重。[1]652

嘉庆十三年,奉上谕:制义一道,代圣贤立言,本 当根柢经史,阐发义蕴;不得涉于浮华诡僻,致文体 驳而不醇。[1]654

除引"雍正三年议准的《御制朋党论》"之外,其余基本都有一个共同主题,就是抑制浮华学风、文风,提倡以经义为明道之本的"实学"。

书院教学也不例外。《卷二十四·学校三》中, 郑珍、莫友芝通过援引"上谕"、"仪准",对书院"山 长"、入学士子的品行及教学、从学的规程等提出了 要求。所援引的"乾隆元年上谕"说:

凡书院之长,必选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 以礼聘请。负笈生徒,必择乡里秀异、沉潜学问者肄业其中。其恃才放诞、佻达不羁之士,不得滥入书院 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规条,立之仪节以检束其身;仿 分年读书之法,予之程课使贯通乎经史。[1]703

所关注的重点和府学、县学"规条"大体一致,都

在强调和倡导以经史为根底的"实学"士风、文风。结合郑珍、莫友芝毕生致力于经学研究的学术实践,郑、莫对与"实学"学风相关的"上谕"或"规条"的引用,既是二人对以经史为根底的"实学"深度认同的表现,同时也是二人在认同基础上积极宣扬和倡导的明证。

郑珍、莫友芝对以经史为根底的"实学"风气的 认同及在《遵义府志》中对其的提倡,理由和根据应 该在于肯定以经史为根基的"实学"一定程度上是孔 孟"王道"传续的基本途径或根本保证。这一根据同 时也是清朝统治阶层在提倡"实学"学风中加强道统 的统摄力,并巩固治统的合法性,进而维护其统治地 位的依据。清朝统治阶层通过对"实学"的倡导不断 强化道统的统摄力及"实学"学风对孔孟道统和清朝 治统二者的黏合力量,再辅以"仁政"、"民本"的具体 施政措施,知识分子对"王道"的认同也就具体化为 对清朝统治的肯定和认可,只不过这种肯定和认可 常常只表现出以清朝统治者的仁政措施为理由:

国家至治馨香,百神受职,崇德报功,礼从 优厚。[2]223

自地丁有正额,立法已为尽善。[2]361

圣朝惠爱元元,……良法美意,高出前代。[2]375

惟我国家,子惠元元,深仁厚德,普天率土,罔不敬承。蜀徼黔陬,尤廑宵旰,全蠲半免,迭沛丝纶,……固非前代之行庆施惠所能媲其万一也。[2]429

至明嘉、隆,乃屡下蜀中采木之议,……噫!非 无益之酷政欤!圣朝勤恤民艰,纵有钦工,节费节 劳,无稍扰累。……顾不幸哉![2]533

三、《遵义府志》观念教育的功能意义

《遵义府志》"学校"和"典礼"两目中所体现出来的郑珍、莫友芝对"天下一体"的"王道"观念的申说和提倡,以及对统治阶层倡导"实学"学风的肯定和实践,进而对清朝治统的认可,某种程度上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传统社会国家政治教育与社会治理的独特之处。

对全国一体的"庙制"、"祀典"、"学规"的不断申说,以及对以"实学"士风为依托的孔孟道统的自觉倡导,既是郑珍、莫友芝等知识分子"天下一体"观念

认同的集中体现,同时,对这些典制性内容的不断重复和强调又反过来是支撑和强化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中这种观念认同的重要力量。可以说,某种程度上,正是"天下一体"的政治观念认同及其与"制度性"因素之间的不断互动和强化有效实现了中央政权对基层及边疆地区的治理和管辖。

有学者所论,中国在秦汉以后随着国家疆域的 扩大,对边疆或基层的治理难以再依托于精密的行 政技术手段,而不得不代之以道德教化为主的"道德 主义"方式[2]序。如果说"庙制"、"祀典"、"学规"等 的坚守和秉持可以视为"道德主义"治理方式中偏向 制度性的一个方面的话,那么体现在史志纂修中的 对"庙制"、"学规"的反复说教,以及对有特定指向的 文风士风的倡导,就可以视为以观念和道德教育为 核心的"道德主义"治理方式的另一个方面,而且应 该是主要的方面。因为"道德主义"治理本身所依托 的主要就是思想观念的维系和控制力量,或者说"道 德主义"所指涉的涵义主要就是通过教育发挥思想 观念作为意识形态的维系力量,因而道德教化的内 容固然重要,但"教化"的方式和频率也同样关键。

传统志书对文风士风的提倡和对王道观念教育的重视,使得史书志书纂修成为与府学、县学、书院、义学、乡约(讲约)等同样重要的传统国家意识形态工程的重要构成。中国历来有修史的传统,对历史和传统的尊重与诉说本身既是文化认同、政治认同的体现,同时反过来也是强化各种观念认同的重要手段。而传统中国越趋向近代,国家直接进行管理的区域逐渐扩大的同时统治者对志书纂修的重视及志书纂修的规模也在日渐扩大,这在清代表现得尤为明显。

我国方志发展虽可远溯魏晋时期的地记编纂,但体例经隋唐图经的沿袭和调整,至明代方得成熟,而清代的志书纂修,无论从理论探讨还是从编纂成果,都远超前代,完全可以视为传统方志发展过程中的鼎盛时期。《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据全国 192 个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史馆、档案馆等单位的馆藏统计,我国现存历代志书共 8264 种(含民国时期 1000 余种),计 11 万余卷,其中清代最多,超过 5000 余种,明代近千种,清代志书在封建时代志书总数中

占据 70%以上的比例,数量优势明显^④。其次,从志 书的内容构成来看,与上文所述的《遵义府志》相类 似,对封建朝廷谕旨、学校规条或祠庙祀典等体现 "正统"和"王道"内容的重视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如 南宋范成大修纂的《吴郡志》、明代嘉靖时期何棐等 修纂的《九江府志》、万历时期杨洵等修纂的《扬州府 志》、清代康熙年间卫秦龙等修纂的《灵寿县志》、雍 正年间曹秉仁修纂的《宁波府志》、尹会一和程梦星 等修纂的《扬州府志》、杨应琚修纂的《西宁府新志》、 乾隆年间宫懋讓和李文藻等修纂的《诸城县志》、道 光年间郑梦玉与梁绍獻修纂的《南海县志》、周作楫 和萧琯修纂的《贵阳府志》、光绪年间喻勋与胡长松 修纂的《铜仁府志》、苏忠廷与董成烈修纂的《荔波县 志》等^⑤。虽然对全国一体的"庙制"、"祀典"、"学 规"的强调程度,不同志书稍有差别,且就上述所列 志书而言,其对"庙制"、"祀典"等的引录占本志的比 重皆没有《遵义府志》为重,但对全国大致一体的内 容的引录则是他们的共同特点。同时,在时间上,大 致时代越晚,引录的比重越大,即明代志书大体较前 代志书为重,清代志书大体较明代志书为重,清代中 后期志书又大致较清代前期志书为重,如明代的《九 江府志》与南宋的《吴郡志》相比,清代前期的《灵寿 县志》、《宁波府志》与明代的《扬州府志》、《九江府 志》相比,清代中后期的《铜仁府志》、《遵义府志》、 《南海县志》与清代前期的《灵寿县志》、《西宁府新 志》等相比。

这些或许都是史书志书纂修对观念教育,并借观念教育对国家政治治理发挥功能意义的实证。一定程度上或者可以说,在志书纂修及其他各种文化教育活动中实现的观念教育与包括中下层知识分子在内的传统士人及民众深度的"天下一体"认同的不断互动和维系,是传统中国尤其是清代在没有强有力的行政技术手段支持情况下仍然能够维持庞大版图完整和统一的重要因素之一。

「注 释]

① 郑珍,遵义人,嘉庆十一年(1806)生于贵州遵义天旺里 (今贵州遵义县鸭溪镇),道光十七年(1837)中举,曾先 后任教职于贵州古州(今榕江县)、威宁、荔波,同治三年

- (1864)病逝于遵义。郑珍治学广泛,著述普遍涉及小学、经学、史学等领域,尤以小学、经学著称。
- ② 莫友芝(1811—1871),字子偲,自号郘亭,贵州独山(今 黔南州独山县)人。莫友芝幼承父训,道光六年(1826) 成秀才,道光十一年(1831)中举。曾先后受聘主讲遵义 湘川书院、启秀书院。莫友芝博学多才,著述主要涉及 小学、经学、目录学、史学等,尤其以版本目录学和小学 为人称道。
- ③ 对所述内容并非遵义所特有,郑珍、莫友芝也有明确认识,在《遵义府志卷二十二·学校一》中,郑、莫就认为"今所载祭典,乃据学册历来承用者,中惟初献时盥洗及饮福受胙一节《会典》无之,余悉同",参见《遵义府志卷二十二·学校一》,第601页。
- ④ 关于现存各代方志数量统计,可参见《中国方志学纲要》 "第二章 方志史略"(张革非主著,西南师范大学出版 社,1992年10月第1版),《中国方志学》"第一章 绪论" (王德恒、许明辉、贾辉铭著,文化艺术出版社,1994年7 月第1版)等。
- 关于所列明清等时期的志书,可参见《吴郡志》(南宋范 成大撰,吴振岳点校,江苏古籍出版社)、《九江府志》(明 嘉靖何棐、冯曾等修纂,上海古籍书店据明嘉靖刻本影 印)、《扬州府志》(明万历杨洵、陆君弼修纂,民国書目文 献出版社)、《灵寿县志》(清康熙卫秦龙、傅维摆修纂,台 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宁波府志》(清雍正曹秉 仁修纂,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扬州府志》 (清雍正尹会一、程梦星等修纂,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 司印行)、《西宁府新志》(清雍正杨应琚修纂,台北文海出 版社印行)、《诸城具志》(清乾降宫懋讓、李文藻等修纂, 乾隆二十九年刻本影印本)、《南海县志》(清道光郑梦玉、 梁绍獻修纂,台北成文出版社印行),以及《贵阳府志》(清 道光周作楫、萧琯修纂,咸丰二年朱德璲绶堂刻本)、《铜 仁府志》(清光绪喻勋、胡长松修纂,贵州省铜仁地委档案 室等整理,贵州民族出版社)、《荔波县志》(清光绪苏忠 廷、董成烈修纂,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参考文献]

- [1] 郑珍,莫友芝. 遵义府志[M]. 遵义市志编纂委员会整理,1986(3).
- [2] 杨念群. 儒学地域化的近代形态——三大知识群体互动比较研究「MT. 北京; 三联书店, 2011.

「责任编辑 王耀辉]